



内部编号：YS-CG26-240

闵行公安分局执法记录仪平台存储 扩容建设（2026年升级改造）项目

公 开 招 标 文 件

预算编号： 1226-000189363、1226-K00011795

采购单位：上海市公安局闵行分局

代理机构：上海元声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6年07月13日

2026年07月13日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17
第四章	招标需求.....	20
第五章	开标一览表.....	26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27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35

第一章 投标邀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规定，现就**闵行公安分局执法记录仪平台存储扩容建设（2026年升级改造）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符合要求的潜在投标人前来投标：

一、项目编号：YS-CG26-240

二、采购项目内容、数量及预算

1、项目名称：闵行公安分局执法记录仪平台存储扩容建设（2026年升级改造）项目

2、项目预算：人民币 6317140.00

3、质保期：三年

4、交付日期：合同签订起 90 个日历日内

5、交付地址：采购人指定地点

项目基本概况：

本次招标项目为上海市公安局闵行分局工作视音频管理平台存储系统扩容建设。该平台在二期建设中已实现视音频管理服务的集中汇聚，并与内部系统实现对接，为辖区内视音频数据的统一管理与应用提供了有力支撑。

建设内容包括：存储系统的扩容，扩容容量为 3PB，满足新增 500 台执法记录仪的数据存储一年时间；平台升级以及安装调试等服务。

三、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基本资格要求

1.1 必须按照《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完成登记（网址：www.zfcg.sh.gov.cn），未完成登记的供应商，必须按规定完成登记手续，并根据《上海市数字证书使用管理办法》等规定向本市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申请用于身份认证和电子签名的数字证书，并严格按照规定使用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

1.2 投标人须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1.3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以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的应选报名截止当天前三年内的信用记录为准），将被拒绝参加本项目；

1.4 投标人的营业执照须含有相应的经营范围；

2、特定资格要求

- (1) 投标人的营业执照须含有相应的经营范围；
-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3)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4) 法人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投标时，应提供依法登记的相关证明材料和由法人出具的授权其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与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分支机构的登记注册由行业主管部门事前审批并颁发经营许可证，应提供经营许可证，无需再提供法人出具的书面授权；
- (5) 本项目合同不得转让、不得分包；
- (6) 本项目不采购进口产品；
- (7) 本项目**非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不预留。包 1 不预留。

4、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

四、投标报名：（获取招标文件）

- 1、时间（获取采购文件）：**2026-07-15 至 2026-07-22** 上午 **00:00:00~12:00:00** 下午 **12:00:00~23:59:59**（节假日除外）。
- 2、方式：本项目实行网上报名，不接受现场报名。供应商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进行报名。

五、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2026-08-05 09:30:00**，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投标地点：网上投标方式（<http://www.zfcg.sh.gov.cn/>）。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本次开标采用电子采购平台网上开标方式进行，招标代理机构将于 **2026-08-05 09:30:00** 在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开标。

七、其他注意事项

- 1、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 号）的规定，本采购项目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电子采购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培训平台”和“联系我们”等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 2、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电话通知采购人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采购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以免因临近响应截止时间上传造成采购人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 3、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请于规定时间前以书面（盖公章）形式告知采购方，采购方将主动或依据供应商要求澄清的问题而修改招标文件，并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
- 4、开标时投标人应自行准备网上开标所需要的工具，并做好调试准备工作确保开标工作

顺利进行。

5、电子投标咨询电话：95763。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上海市公安局闵行分局

地 址：上海市闵行区银都路 3700 号

联系人：汤老师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上海元声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嘉定区丰华路 1200 号 C 座 301 室

联系方式：徐老师 1356452434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要 求
1.	项目名称及内容	闵行公安分局执法记录仪平台存储扩容建设（2026 年升级改造）项目
2.	招标人	单位：上海市公安局闵行分局 地址：上海市闵行区银都路 3700 号 联系人：汤老师
3.	代理机构	单位：上海元声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嘉定区丰华路 1200 号 C 座 301 室 联系人：徐老师 电话：13564524343
4.	采购预算	各投标人投标总价不得超过本项目预算金额（最高限价），否则按照无效投标处理。如项目存在分包、分项预算，则各包件、分项的报价亦不得超过对应包件、分项的预算金额，否则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5.	信用记录	根据财库〔2016〕125 号文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以开标当日网页查询记录为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6.	答疑与澄清	1、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应当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公告期限满第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2、为保证招标的合法性、公平性，潜在投标人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依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提出并附相关证据，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及时进行调查或组织论证，如情况属实，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对相关技术、服务需求指标做相应修改。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7.	是否允许转包与分包	转包：否 分包：否
8.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9.	是否现场踏勘	否
10.	是否提供演示	否
11.	投标文件提交	投标文件包含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应按电子招投标系统相关要求填写、制作、上传、加密。
12.	报价方式	人民币报价（含税价）
13.	中标结果公告	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14.	投标保证金	无
15.	合同签订时间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
16.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采购方根据年度资金安排情况，支付中标人不超出合同价 30%的货款，剩余部分根据下一财政年度资金安排支付。
17.	履约保证金	无

18.	投标文件有效期	90天
19.	招标方代理费用	1、本项目中选服务费以预算金额为基准价，按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中的货物类相关规定计费收取。代理机构向中标单位收取中标服务费。 2、本项目代理服务费：人民币 81489 元 3、中标单位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代理单位支付中标服务费。 4、中标服务费以人民币支付，向招标代理机构以转账形式直接交纳。 5、代理单位账户信息： 单位全称：上海元声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川北支行 账号：1001214209300065212
20.	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发布的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适时调整。对于参与投标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以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政策规定，评标时在同等条件下享受优先待遇，实行优先采购。 政府采购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如果政府采购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4%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或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依据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已公布有效的节能环保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根据市场监管总局、国家认监委最新公告及通知（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 http://www.cnca.gov.cn），若采购产品为《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目录内的产品，投标人应承诺提供具有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且若中标，供货时须附上 3C 产品认证证书。 中小企业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应当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项目中小企需标明其所属行业。如果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联合体各

		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应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相关政府采购政策规定： 1、《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 2、《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見》； 3、《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5、《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6、《上海市创新产品政府首购和订购实施办法》； 7、《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8、《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 9、其他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21.	电子投标特别提醒	注册登记与安全认证： 为确保电子采购平台数据的合法、有效和安全，各参与主体均应在电子采购平台上注册登记并获得账号和密码。采购人、供应商、招标代理机构还应根据《上海市数字证书使用管理办法》等规定向本市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申请用于身份认证和电子签名的数字证书，并严格按照规定使用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 招标文件澄清、补充与修改： 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可以依法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补充与修改，澄清、补充与修改的文件应在电子采购平台上公告，并通过电子采购平台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或者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给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 投标文件的编制、加密和上传： (1) 供应商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编制投标文件。 (2) 投标文件须先以 WORD 编辑器编辑，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好内容后

	转换为 PDF 文件。此 PDF 文件应附带目录以及文档结构图功能，以便投标软件抽取目录。 (3) 投标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商务文书和法律文书文件的彩色扫描文件，并在网上投标系统中采用 PDF 格式上传所有资料，文件格式参考招标文件有关格式。 (4) 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采购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供应商提供商务文书和法律文书原件进行核对。 (5) 供应商和电子采购平台应分别对投标文件实施加密。在投标截止前，供应商通过投标工具使用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加密后上传至电子采购平台，再经过电子采购平台加密保存。 (6) 由于供应商的原因造成其投标文件未能加密而致投标文件在开标前泄密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网上投标： (1) 登入招投标系统：投标供应商用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证书）登陆上海市政府采购中心网上投标系统。 (2) 填写网上投标文件：投标供应商在“网上投标”栏目内选择要参与的投标项目，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照网上投标系统和采购文件要求填写网上投标内容。对于有多个包件的招标项目，投标供应商可以选择要参与的包件进行投标。投标供应商用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对填写内容加密后上传到投标系统。 (3) 正式投标：投标供应商填写好所有投标内容后，须在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在网上投标系统中递交投标文件，并下载投标回执。对于有多个包件的招标项目，需要对每个包件分别进行投标。 投标签收： 各供应商在投标文件加密上传后，须及时联系招标代理机构进行投标签收（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招标代理机构将无法签收），投标人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投标失败。 投标截止： (1) 投标截止与开标的的时间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 (2) 投标截止后电子采购平台不再接受供应商上传投标文件。 开标： (1) 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在完成网上投标文件提交后，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应携带招标文件要求的材料及设备（笔记本电脑、无线上网卡、电子签名认证证书），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出席开标会议。投标人未参加现场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

		(2)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 (3)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网上签到的,视作投标人放弃投标。 (4) 若发生影响正常开标的系统故障,开标时间将另行公告或通知。 投标文件解密: (1)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由招标代理机构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 (2) 投标供应商因自身原因,其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开标记录的确认: (1)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 (2) 投标供应商应及时检查开标记录表的数据是否与其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一览表一致,并作出确认。 (3) 投标供应商未对开标记录表提出异议,又据不作出确认的,视为确认开标记录表的内容。 其他: 本项目招标过程中因以下原因导致的不良后果,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1) 电子招标系统发生技术故障或遭受网络攻击对项目所产生的影响。 (2) 本招标代理机构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在电子招标系统中的不当操作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3) 电子招标系统的程序设置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4) 其他无法预计或不可抗拒的因素。 (5) 投标供应商若参加本项目投标,即视为同意上述免责内容。 电子投标软件平台帮助电话: 95763
--	--	---

一、总 则

（一）适用范围

仅适用于本次招标文件中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行、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 1、“招标方”系指组织本项目采购的。
- 2、“投标人”系指向招标方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或个人。
- 3、“采购人”系指委托招标方开展本次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 4、“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承担的全部义务。
- 5、“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需求总称。

（三）投标人及委托有关说明

1、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投标人员工。

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四）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其他相反规定除外）。

（五）质疑

1、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质疑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格式见《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附件范本，下载网址：上海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位置：“首页-在线服务-质疑投诉模板”。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a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b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c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d 事实依据；
- e 必要的法律依据；
- f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质疑应明确阐述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质疑函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的，应在规定期限内补齐

的，招标方自收到补齐材料之日起受理；逾期未补齐的，按自动撤回质疑处理。

（六）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应当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公告期限满第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方提出。招标方将在规定的时间内，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逾期提出招标方将不予受理。

2、招标方主动进行的澄清、修改：招标方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均可主动对招标文件中的相关事项，用补充文件等方式进行澄清和修改。

3、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二、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1、资质文件

- （1）投标声明书（格式见附件，含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2）提供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内任意时间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投标人信用查询网页截图。（以开标当日采购人或由采购人委托的评标委员会核实的查询结果为准）
-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见附件）；
- （4）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事业单位的，则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自然人的，则提供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并签字；
- （5）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6）联合投标协议书（若需要）；
- （7）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若需要）；
- （8）提供采购公告中符合投标人特定条件要求的有效的其他资质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及需要说明的资料。

2、技术及商务文件

- （1）《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格式见附件）
- （2）投标函（格式见附件）；
- （3）货物说明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 （4）项目总体解决方案（可包含且不限于对项目总体要求的理解、项目总体架构及技术解决方案等）；
- （5）项目实施计划（可包含且不限于保证服务执行、工期的施工、组织方案及人力资源安排、项目组人员清单等）；
- （6）列入政府采购节能环保清单的证明资料（若有）；
- （7）技术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 （8）售后服务计划（可包含且不限于对服务整体计划、用户故障的响应、处理、定期巡检、常用耗材提供、驻点人员情况等）；
- （9）技术培训计划（若有）；
- （10）投标人履约能力（可包含且不限于技术力量情况、投标人各项能力证书）；
- （11）案例的业绩证明（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合同复印件等）；

(12) 投标方认为或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招标文件要求，需要提交的其他文件资料。

3、报价文件：

- (1) 投标报价一览表（开标一览表）；
- (2) 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见附件）；
- (3)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 (4) 小微企业声明函、网页证明资料（若有，格式见附件）；
- (5) 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若有，格式见附件）。
- (6)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若有，格式见附件）。
- (7) 投标方认为或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招标文件要求，需要提交的其他文件资料。

（二）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简体字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投标文件中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部分视同未提供。

2、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将作无效标处理。

（三）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自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内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

2、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四）投标文件的签署和份数、包装

1、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2、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投标人应写全称。

3、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五）投标报价

1、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报，该投标报价应与明细报价汇总相等，且不允许出现报价优惠等字样（明细出现“0”元，视同赠送）。

2、投标报价应包含项目所需全部货物、服务，不得缺漏，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含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六）投标保证金

无

（七）串通投标认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八）投标无效的情形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投标方未能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
- 2、投标方未能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的；
- 3、投标文件未能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4、投标方投标有效期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
- 5、未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无利害关系声明》、《参与本项目之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的；
- 6、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7、被省级或者省级以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分，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且尚在禁止期内的响应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投标。

（九）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一）投标文件中报价明细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明细表为准；
-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明细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经投标人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三、评标程序及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程序

（一）组织评标程序

招标方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和程序组织评标，各评审专家及相关人员应参加评审活动并接受核验、签到，无关人员不得进入评审现场。

- 1、按规定统一收缴、保存评标现场相关人员通讯工具。
- 2、介绍评审现场的人员情况，宣布评审工作纪律，告知评审人员应当回避情形；组织推选评标委员会组长。
- 3、宣读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名单，组织评标委员会各位成员签订《政府采购评审人员廉洁自律承诺书》。
- 4、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 5、根据需要简要介绍招标文件（含补充文件）制定及质疑答复情况、按书面陈述项目基本情况及评审工作需注意事项等，让评审专家尽快知悉和了解所评审项目的采购需求、评审依据、评审标准、工作程序等；提醒评标委员会对客观评审项目应统一评审依据和评审标准，对主观评审项目应确定大致的评审要求和评审尺度；对评审人员提出的有关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问题进行必要的说明、解释或讨论。
- 6、采购人代表或由采购人委托的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资格文件进行审查并以开标当日为准对投标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

用记录情况进行核实，资格不符合的，应组织相关投标人代表进行陈述、澄清或申辩。

7、评标委员会组长组织评审人员独立评审。评标委员会对拟认定为投标文件无效，应组织相关投标人代表进行陈述、澄清或申辩；招标方可协助评标委员会组长对打分结果进行校对、核对并汇总统计；对明显畸高、畸低的评分（其总评分偏离平均分 30%以上的），评标委员会组长应提醒相关评审人员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评审人员拒绝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据实记录；评审人员的评审、修改记录应保留原件，随项目其他资料一并存档。

8、做好评审现场相关记录，协助评标委员会组长做好评审报告起草、有关内容电脑文字录入等工作，并要求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签字确认。

9、评审结束后，招标方应对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专业水平、职业道德、遵纪守法等情况进行评价；同时按规定向评审专家发放评审费，并交还评审人员及其他现场相关人员的通讯工具。

（二）评审程序

1、在评审专家中推选评标委员会组长。

2、评标委员会组长召集成员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以及相关补充、质疑、答复文件、项目书面说明等材料，熟悉采购项目的基本概况，采购项目的质量要求、数量、主要技术标准或服务需求，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投标文件无效情形，评审方法、评审依据、评审标准等。

3、评审人员对各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有效性、符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4、评审人员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依法独立对投标人投标文件进行评估、比较，并给予评价或打分，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干预。

5、评审人员对各供应商投标文件非实质性内容有异议或异议，或者审查发现明显的文字或计算错误等，及时向评标委员会组长提出。经评标委员会商议认为需要供应商作出必要澄清或说明的，应通知该投标人以书面形式作出澄清或说明。授权代表未到场或拒绝澄清说明或澄清说明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对该投标文件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判。书面通知及澄清说明文件应作为政府采购项目档案归档留存。

6、评审人员需对招标方工作人员唱票或统计的评审结果进行确认，现场监督员应对评审结果签署监督意见。如发现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评分不一致以及存在评分畸高、畸低情形的，应由相关人员当场改正或作出说明；拒不改正又不作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如实记载后存入项目档案资料。

7、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汇总情况和招标文件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排序名单。

8、起草评审报告，所有评审人员须在评审报告上签字确认。

四、评审原则

1、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评审专家因回避、临时缺席或健康原因等特殊情况不能继续参加评审工作的，应按规定更换评审专家，被更换的评审人员之前所作出的评审意见不再予以采纳，由更换后的评审人员重新进

行评审。无法及时更换专家的，要立即停止评审工作、封存评审资料，并告知投标人择期重新评审的时间和地点。

3、评审人员对有关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样品或现场演示（如有）的说明、解释、要求、标准存在不同意见的，持不同意见的评审人员及其意见或理由应予以完整记录，并在评审过程中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表决执行。对招标文件本身不明确或存在歧义、矛盾的内容，应作对投标人而非采购人有利的解释；对因招标文件中有关产品技术参数需求表述不清导致投标人实质性响应不一致时，应终止评审，重新组织采购。评审人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中签字又不说明其不同意见或理由的，由现场监督员记录在案后，可视为同意评审结果。

4、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五、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原则

1、项目由评标委员会根据第三章《评标办法与评分标准》规定提出中标候选人排序。

2、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采购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招标方将于 2 个工作日内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公告，并向中标方签发书面《中标通知书》，服务台根据报名时预留地址寄送中标通知书。

六、合同授予

（一）签订合同

1、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招标方作为合同签订的鉴证方。

2、中标人拖延、拒签合同的，将被扣罚投标保证金并取消中标资格。

（二）履约保证金（如有）

1、本项目采购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收取项目履约保证金。

供应商应当于合同签订后，按合同规定向采购方指定账户提交合同金额 10%的履约保证金。

2、按合同约定办理履约保证金退还手续。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评标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项目的实际需求，制定本办法。

一、评标依据：

(1) 评标办法系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制定，作为本次采购招标选定中标单位的依据。本次采购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根据评标细则规定的评分标准对所有投标单位的有效投标文件进行评议，各评标项目累计总分为 100 分。

(2) 评标委员会由专家和采购单位代表组成，对各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进行甄别并经算术修正后得出各投标报价的得分，最终结果取算术平均值(保留一位小数)。

(3) 评标委员会将在电子招标投标系统中对投标文件进行企业性质、企业资格性符合性检查、综合评分打分等各项环节后，并对各投标单位的得分按由高到低的顺序依次排列，得出相应名次，得分最高的投标单位作为本项目中标单位。如出现最高得分并列情况时，则取投标报价较低者作为中标单位，如出现最高得分并列且报价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以投票表决方式，得票最多者为中标单位。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在投标供应商中直接确定本项目中标单位。

二、评议规则：

- (1) 参加评标的专家为上海市政府采购咨询专家库中的专家，并在评标前按规定随机抽取产生。
- (2) 任何人不得干预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议权利，评议及评分表要保存备查。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必须对所有投标单位作出评议。

三、“综合评分法”评标细则

(1)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如投标单位的服务方案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该投标将不列入评审范围，其报价如为最低投标报价，将不作为评标基准价。

(2) 本项目**不预留。包 1 不预留。**，价格评审时执行政府采购中小企业政策进行价格调整比例链接，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除外）。其要求标准详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中相关规定。

(3) 评标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 ① 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50%；
- ② 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报价 50%的，即投标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

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报价×50%;

③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 即投标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④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 认为投标人报价过低,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 属于前述第①项至第④项情形的, 应当要求相关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 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其中, 属于第③项情形, 投标人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 在评标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投标人不能按时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 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四、评标方法细则

序号	评标项目	分值	内容
1	投标报价	30 报价分	投标报价得分: 基准价/投标报价×30 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对小微企业投标报价给予 10%的扣除后参与评审。
2	企业类似业绩	4 客观分	近三年内完成类似的项目情况, 业绩情况以投标人提供的相关业绩合同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为准, 一个 1 分, 满分 4 分。
3	▲项重要技术条款	12 客观分	投标人提供的▲项证明材料, 每项完全满足的得 2 分, 最高得 12 分。 ▲条款需在证明材料中明确标注标明, 投标人务必用显眼符号在投标文件内标注显示, 未标注显示或内容不清晰或无法辨别的不得分。
4	产品证书	4 客观分	生产厂商提供分布式存储的存储硬件和软件专利证书, 提供复印件证明并加盖原厂公章, 每提供 1 个得 1 分, 最高 4 分, 未提供或提供的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5	企业综合实力	10 主观分	根据投标人的企业信誉度、履约能力等进行综合评分。 投标人有健全、完整的公司管理制度、财务制度, 获得过国家相关部门颁发的各类资质、荣誉证书的得 4-7 分; 投标人提供的公司管理制度、财务制度有所欠缺、不够齐全的得 1-3 分; 投标人未提供公司管理制度、财务制度的不得分。
6	技术指标、性能质量	10 主观分	所提供的各项产品的主要技术参数性能、质量指标、硬件参数等各项性能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的得 7-10 分; 各产品技术指标和性能质量及其他参数较为符合的, 基本符合要求的都 4-7 分; 提供产品的指标和各个性能方面不太符合招标技术要求, 或者无关的得 0-3 分。
7	人员及岗位配置	10 主观分	针对本项目的提供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实施人员、售后服务人员的配置、实施能力、管理制度、安全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分。 有针对性、合理的得 7-10 分; 针对性不够强、配置基本完整、管理基本合理的得 4-6 分; 人员配置针对性差、制度不太完整、流程不太合理的得 0-3 分。
8	项目售后服务	10 主观分	针对本项目的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响应度高, 方案明确, 售后服务有针对性、合理性的得 7-10 分; 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响应度较弱, 售后服务针对性不够强、售后基本完整、流程合理的得 4-6 分; 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响应度弱, 售后服务针对性差、售后不太完整、流程不太合理的得 0-3 分。
9	针对本项目的	10 主观分	供货周期速度快、运输条件交货方式合理的得 7-10 分; 供货及时、运输条件交货方式较合理的得 4-6 分;

	供货方案		供货周期速度慢、运输条件交货方式不合理的得 1-3 分； 未明确供货周期、运输条件、交货方式的不得分。
--	------	--	--

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本项目招标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项目予以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第四章 招标需求

详见招标文件

一、项目概述

本次招标项目为上海市公安局闵行分局工作视音频管理平台存储系统扩容建设。该平台在第一期建设中已实现视音频管理服务的集中汇聚，并与内部系统实现对接，为辖区内视音频数据的统一管理与应用提供了有力支撑。

建设内容包括：存储系统的扩容，扩容容量为 3PB，满足新增 500 台执法记录仪的数据存储一年时间；平台升级以及安装调试等服务。

二、建设范围及内容

(1) 依托采购方视频传输网，提供 5 台分布式存储系统设备扩容、配套网络设备和配件，提供执法视音频管理平台升级服务，并完成安装和调试工作，提供完善的数据安全保护方案以及存储空间。

(2) 要求采购方执法记录仪数据存入本次采购的分布式存储设备。

(3) 要求分布式存储系统扩容至现有闵行公安分布式存储系统。

分布式存储系统部署于上海市公安局闵行分局数据中心，具体建设内容如下：

三、软硬件设备需求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需求功能/参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分布式存储服务系统	详见“八、详细规格要求”	5	台	核心产品
2	万兆交换机	详见“八、详细规格要求”	2	台	/
3	千兆交换机	详见“八、详细规格要求”	1	台	/
4	万兆光模块	详见“八、详细规格要求”	48	个	/
5	执法视音频管理平台升级服务	详见“八、详细规格要求”	1	项	/

四、详细规格要求

1. 分布式存储服务系统

软件和硬件同品牌，拥有完全的自主知识产权。

▲自主研发：分布式存储软件具有国家版权局颁发的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权利取得方式为“原始取得”，权利范围为“全部权利”。

需提供中国版权保护中心著作权登记系统官方查询网站

（ <https://register.ccopyright.com.cn/query.html> ）查询的软件著作权登记证并出具投标人盖章证

明。

▲硬件需提供 3C 认证、节能认证证书，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原厂公章。

1) 现有系统兼容要求：本项目存储平台已部署中科可控 CloudStor UStor 分布式存储系统，本次采购存储系统须与现有存储架构全面兼容适配，支持按需融合组建统一存储资源池，部署过程无需额外采购、加装第三方存储配套软件，需提供无偿对接现有存储承诺函并加盖原厂公章。

2) 存储硬件配置：本次配置存储节点数 ≥ 5 个，单节点要求如下：1、CPU 配置 ≥ 2 颗 C86 高性能处理器，每颗处理器物理核心数 ≥ 32 ，主频 ≥ 2.5 GHz；2、内存容量 ≥ 128 GB DDR5；3、系统盘：配置 ≥ 2 块 480GB SSD 硬盘，支持热插拔；4、数据盘：配置 ≥ 4 块 3.84TB NVMe SSD（非 QLC SSD）；5、数据盘：配置 ≥ 34 块 18TB 3.5 寸 7.2k 6Gb SATA 硬盘 6、网络要求： ≥ 2 个千兆网口， ≥ 2 个双口 10GE 光接口网卡含 10G 光模块。

3) 可视化功能：可对存储系统以及各个节点实现可视化的状态监控包括硬盘状态、节点状态等，提供性能等信息进行查询。本地存储系统支持部署 IO 可视化分析工具，提供 IO 读写分布统计、IO 块大小统计、随机程度统计、客户端带宽 IOPS、独立缓存节点特性等分析等，提供软件著作权证书。

4) 操作系统：存储底层操作系统需采用指定操作系统，不使用 CentOS 或相关衍生版本。

5) 多文件系统：提供 POSIX 协议客户端，出具 POSIX 客户端软件安装、挂载多套存储集群详细说明文档；单个集群支持配置多个独立的文件系统，单客户端可以挂在多套存储集群的多个独立的文件系统，集群中文件系统个数 ≥ 256 个，单个文件系统容量 ≥ 100 PB，单个文件系统支持 1000 亿以上文件；

6) 数据冗余保护：支持 2~4 副本及 N+M:b EC 数据保护方式；最大支持任意 4 个节点或 4 块磁盘同时失效；支持大比例 EC 22+2 配比，利用率高于 91%；支持目录设置冗余配比

7) **▲数据重构：硬盘或节点故障自动触发数据重构，数据重建速度不低于每 TB ≤ 10 分钟，且可根据业务负载情况可调整数据重构速度，支持业务优先、修复优先和自适应三种模式。需提供国家认可的检验机构出具的具有 CMA 或 CNAS 检验报告扫描件作为证明材料。**

8) 协议支持：支持 POSIX、NFS、CIFS、S3、HDFS 等多种访问协议，且多协议互通访问同一文件，无需配置网关节点。

9) 目录配额：支持文件系统、目录、用户、用户组配额，支持针对容量、文件数设置统计配额、限制配额。支持软阈值、硬阈值、宽限时间、建议阈值的设置，超出硬阈值、软阈值、建议阈值均进行告警。

10) **▲客户端缓存加速：存储支持 BurstBuffer 加速功能，通过多客户端本地 SSD 盘构建分布式缓存，提供读加速能力，利用计算节点之间的高速网络加速热点数据读取，聚合吞吐可随计算节点规模水平扩展，需提供国家认可的检验机构出具的具有 CMA 或 CNAS 检验报告扫描件作为证明材**

料。

11) 子目录挂载: 客户端支持通过 POSIX 协议挂载文件系统子目录, 并对不同的客户端设置不同的子目录挂载和访问权限, 方便对用户实现细颗粒度的数据安全存储。

12) 目录热度统计: 支持对目录访问频率统计, 至少可获取 180 天内的访问统计数据, 同时提供 RESTful API 接口获取数据, 方便应用平台分析和优化存储性能。

13) 访问控制: 支持 POSIX 协议 root 匿名访问, 白名单内客户端 root 账户对目录/文件进行操作无任何限制, 白名单外的客户端 root 账户按照权限设置访问。

14) 远程复制: 支持目录级别的异步远程复制功能, 支持多套存储集群之间, 周期性的自动完成数据备份或人工手动触发数据备份, 通过 IP 链路传输指定目录内的数据, 从而在异地保存数据备份, 支持全量同步和增量同步, 支持断点续传, 支持一对一、一对多、多对一和多对多的远程复制。

15) 数据迁移: 支持数据迁移到同品牌或第三方品牌文件存储集群, 迁移过程可视化, 支持任务过程的 QoS 控制, 支持查看源地址和目标地址的任务详细信息。

16) ▲GDS: 支持 NVIDIA GPU Direct Storage (GDS 功能), 支持采用 DMA 引擎将存储数据直接写入 GPU 显存, 减少内存 bounce buffers 所带来的额外数据拷贝, 从而实现 CPU 和主存的 IO 旁路, 使 IO 吞吐能力不再受限于系统总线的带宽压力。需提供国家认可的检验机构出具的具有 CMA 或 CNAS 的检验报告扫描件作为证明材料

17) ▲快照: 支持文件目录级快照, 存储系统支持快照 ≥ 20000 , 且存储 IOPS 性能下降不超过 5%, 需提供国家认可的检验机构出具的具有 CMA 或 CNAS 的检验报告扫描件作为证明材料。

18) 在线扩容、升级: 支持存储软件在线升级, 升级操作不影响前端业务的连续性。

19) 亚健康检测: 可提供 SSD 寿命监控技术, 并在系统中显示每一块 SSD 硬盘的寿命百分比。

20) 支持检测磁盘 SMART 信息, 支持慢盘检测, 并在磁盘损坏前进行隔离并告警, 可以查看硬盘坏道数量。

21) 客户端适配: 提供客户端内核态兼容性列表, 针对新版本 OS 需要适配时, 提供可用的 POSIX 客户端安装包;

22) 原厂服务: 三年原厂 3 年 7*24 小时服务, 提供原厂售后服务承诺函盖鲜章原件和授权书盖鲜章原件。

23) 平台对接要求: 应无条件承诺, 如果中标应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天内对接分局执法视音频管理平台, 否则将承担但不限于采购方单方面取消采购合同的风险及违约责任。

2. 万兆交换机

1) 48 口 10G SFP+以太网端口, 向下兼容 1000base-X。8 个 100G QSFP28 以太网端口, 既支

持 100G/40G 模式，也支持 4x25G/4x10G 模式

3. 千兆交换机

- 1) 48 个 10/100/1000M 自适应电口，4 个 1G/10G SFP+光口

4. 万兆光模块

- 1) 多模 10G 850nm SFP+光模块

5. 执法视音频管理平台升级服务

(1) 音视频上传数据完整服务

音视频上传中心存储有完整性校验，采集站断电断网导致上传中断，保障数据完整，校验完整后再去删除采集站上的视频。

(2) 存储空间循环清理、覆盖服务

实现中心存储存储规则可设置值，数据快存满时，根据存储空间关联删除最早历史的视频，并清理采集站存储空间。如采集站视频上传中心存储，根据容量判断，当容量达到 30%-80%时，上传 50%视频并清理空间，保留时间离的最近的 30%便于民警采集站本地查询。

(3) 并发上传机制服务

设置最多允许 4 个单位同时上传（可以根据需求自由更改），避免占用过多分局网络资源，采集站容量越小的越优先。

(4) 其它

投标人需出具分局执法视音频管理平台无偿升级承诺函并加盖公章，（升级承诺函格式自拟）。

五、 验收标准和方法

严格遵循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验收要求如下

采购人应在验货时对货物进行抽样并对货物对应检测报告原件进行核验，必要时送交通过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资质审批的检验检测机构按相关标准进行检测，验货及抽样检测相关费用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六、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要求

(一) 项目质量保证期

1、质保期：质保期不少于 3 年（自采购人签署最终验收报告之日起计算），投标人承诺在质保期内提供免费售后服务支持；本次采购的产品至少 3 年技术服务支持及原厂维保服务。须提供售后服务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

2、投标产品属于国家规定“三包”范围的，其产品质量保证期不得低于“三包”规定。投标人的质量保证期承诺优于国家“三包”规定的，按投标人实际承诺执行。

3. 投标设备由制造商（指产品制造商，或其负责销售、售后服务机构，以下同）负责标准售后服务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予以明确说明，并附制造商售后服务承诺函。

4. 质保期内维护服务的范围：范围包括本项目包含的所有内容，售后人员工资、社会保险、交通等相关费用，由中标人自行负责。本次项目建设中涉及的非本次招标的原有设备，在工程建设中如果出现非中标人原因的损坏，由采购人自行更换或由采购人出资购买设备由中标人负责更换，中标人不再收取服务费；如果出现中标人损坏，由中标人负责恢复至正常状态。

5. 中标人在质保期间，应当根据相关部门的最新标准，主动免费对系统、应用、算法等进行不断优化、完善和升级，满足业务使用要求。

（二）售后服务内容

（1）投标人提供售后服务书面方案，须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服务内容、服务流程制度、服务人员安排。

（2）质保期：质保期不少于 3 年（自采购人签署最终验收报告之日起计算），投标人承诺在质保期内提供免费售后服务支持；本次采购的产品至少 3 年原厂技术服务支持及原厂维保服务，同时提供硬盘不返还服务。须提供售后服务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

（3）响应时间：2 小时响应

（4）解决故障时限：非设备硬件原因，到场 4 小时内解决故障。

（三）备品备件

中标人售后服务中，维修使用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应为原厂配件，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使用非原厂配件，常用的、容易损坏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的清单须在投标文件中列出。

（三）培训要求

提供对使用人员和管理人员的技术培训，培训内容主要包括设备的操作流程、使用以及维护操作，对一般性的故障问题可以自主解决，可以独立进行管理、运行、处理及日常测试维护等工作。

培训方案须包括：培训日程、培训地点、培训内容、负责培训的人员安排等内容，须提供培训方案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七、项目实施要求

1、工期要求

本项目的施工工期要求为 90 日历天，投标方完成所有设备安装调试工作并通过预验收，预验收后不少于 1 个月的试运行。

中标方须根据招标需求，对项目进行详细的实施设计，并经用户确认。主要设备采购前，须征得用户确认后，方可采购、施工，中标方提供的设备必须是全新、成熟、稳定、可靠的，适合长时间连续工作的。

投标单位应充分考虑现场实际情况，包括线管线缆铺设等情况，都应包含在整体报价中。

投标人应就本项目提供详细的实施计划及日程安排。

2、项目过程控制要求

投标人应就本项目提出明确的实施过程及其控制方法，并以此作为项目实施过程管理依据。技术实施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需求分析、技术建议、系统架构、功能实现方案设计、工程实施（实施计划、人员安排、实施质量保证等）、系统维护等内容。

3、项目质量控制要求

投标人必须按照质量管理和质量保证体系，提出具体措施，确保项目质量。

4. 安装调试要求

中标方应负责各系统及各系统设备在实施现场就位安装和调试、操作培训等的全部工作，按照合同文件工作与管理要求负责对项目进度的安排、现场的安全文明施工统一管理和协调，严格遵守国家、本市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项目实施，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安全事故隐患。由于中标人管理与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中标方承担。

（1）组建安装实施团队、准备必备的安装施工工具等，并提前做好工作计划；

（2）依据安装计划，按时完成项目实施工作，并对安装的设备进行自检。

第五章 开标一览表

投标单位：

闵行公安分局执法记录仪平台存储扩容建设（2026年升级改造）项目包1

项目名称	交货期	质保期	最终报价(总价、元)

注：

-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 (2) 投标总价应包含人员工资福利（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管理费、场地及工具设备的使用、各种保险费用、服装费、各类培训费、零星加班费和因各种原因产生的补偿金等。
- (3) 投标总价须包含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 (4) 投标总价须包含项目验收合格及要求的相关伴随服务的全部费用。

投标单位（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名：_____

日 期：_____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 3 服务期限：根据招标文件要求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 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 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 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

为验收通过。

5. 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 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 1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支付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 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 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 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 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 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 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

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 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 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 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 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 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 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 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 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 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若有），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13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履约保证金（若有）。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15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 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 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 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 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 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 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 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 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 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 2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 1 本合同附件包括：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 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 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 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提交文件须知

- 1、投标人可参考以下顺序填写和提交下述规定的格式文件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 2、所附表格中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和信息都必须正面回答。
- 3、本资格声明的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的和准确的。
- 4、投标人提交的材料将被保密保存，但不退还。
- 5、投标人提交的材料将由评标委员会进行审核，决定投标人履行合同的合格性及能力。
- 6、全部文件应按投标人须知中规定的语言和份数提交。

附件1 投标函

致：（采购单位）_____

_____（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_____。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为_____）的投标，现正式授权的下列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我方提交下述投标文件：

- （1） 投标函
- （2） 投标报价一览表
- （3） 报价明细表
- （4） 货物一览表
- （5） 技术参数偏离表
- （6） 最近三年内完成的类似项目的业绩清单
- （7） 项目方案
- （8） 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 （9） 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
- （10） 其它部分（响应人认为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采购文件规定，我方的投标报价（总价）为_____（大写）_____元人民币。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采购文件内容，包括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采购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采购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日。
4. 如我方中选，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采购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 如果我方有采购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任何行为，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7.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8.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选单位及其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 （3）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

责任的辩解。

与本响应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投标人代表姓名（印刷体）：_____

投标人代表联系电话，e-mail：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户：_____

投标单位（盖章）：

投标单位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日 期：_____

注：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投标函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从而导致该响应被拒绝。

附件 2 投标报价一览表

报 价 一 览 表

项目名称	交货期	质保期	投标报价（总价，元）

注：

- （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 （2）交付日期是指合同生效后多少天完成送货上门、就位、安装、调试、培训直至验收合格。
- （3）质量保证期是指自货物按合同规定验收合格之日起多少个月。
- （4）报价应包括必不可少的部件、标准备件、设备制造、安装、调试、包装、运输、保险、集成、项目验收合格、培训、保修、验收及其它相关伴随服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 （5）投标人应按照《采购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投标单位（盖章）：

投标单位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3 报价分类明细表

报 价 明 细 表（可根据项目情况自拟）

项目名称：_____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产地	厂家	数量	设备单价	设备合价
1								
2								
3								
4								
5								
合计（人民币）：								

注： 1. 投标人应按照《采购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投标单位（盖章）：

投标单位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4： 货 物 说 明 一 览 表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	规格及主要技术参数	数量	性能说明	执行质量标准	品牌

说明：货物说明一览表中填写的技术指标是真实的，与投标设备实际技术指标无偏差。

投标单位（盖章）：

投标单位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 5： 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供应商应详细标注证明材料页码）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响应内容	主要内容概述	详细内容 所在页码	备注
1	投标报价			
2	企业类似业绩			
3	▲项条款			
4	产品证书			
5	企业综合实力			
6	技术指标、性能质量			
7	人员及岗位配置			
8	项目售后服务			
9	针对本项目的供货方案			
	...			

说明：1、此表放在投标文件目录后第一页；

2、上述具体内容要求可以参照本项目评审方法与程序及评分细则。

投标单位（盖章）：

投标单位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 6：企业资格声明文件

- 1、 供应商法人资格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
- 2、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4、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 5、 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www.ccgp.gov.cn/cr/list）进行信息查询，在报名截止时间之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
-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7、 无利害关系和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 8、 如以分支机构（分公司/分所等）名义报价的，须提供总公司（总部/总所等）授权函；
- 9、 根据本采购文件采购需求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注：以上证明文件须加盖公章。

须知

- 1、 报价人应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及提供其他有关资料。
- 2、 报价人提供的资格文件将由采购人使用，并据此进行评价和判断，确定报价人的资格和履约能力。

附件 6-1：响应人基本情况简介格式

（一）基本情况：

- 1、单位名称：
- 2、地址：
- 3、邮编：
- 4、电话/传真：
-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 6、行业类型：

（二）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 1、实收资本：
- 2、资产总额：
- 3、负债总额：
- 4、营业收入：
- 5、净利润：
- 6、上交税收：
- 7、从业人数：

（三）其他情况：

-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 3、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采购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投标单位（盖章）：

投标单位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 6-2：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 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万元, 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万元, 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盖章):

日 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说明: (1) 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 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 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 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 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 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 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 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 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 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3)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以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为准。

(5) 中标人为中小企业的, 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6) 投标人未按照上述格式正确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 视为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 制定本规定。

一、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 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

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二、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三、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序号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1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2	工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3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4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5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6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7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8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9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1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11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12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13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X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14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15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16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1) 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

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本项目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6、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供应商，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7、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同时为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附件 6-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单位（盖章）：

投标单位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 6-4：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

说明：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并加盖响应单位公章。

投标单位（盖章）：

投标单位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 6-5：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

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 1) 1, 生产厂为 (厂名) 2, 厂址为 (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 3。(产品名称 1) 的 (关键组件) 4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 的 (关键工序) 5 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 2), 生产厂为 (厂名), 厂址为 (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 的 (关键组件)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 的 (关键工序) 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 (单位) 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 (单位) 名称 (盖章):

日期:

1. 产品如有型号, 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 “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 “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 “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下同。

附件 6-6: 供应商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采购单位):

_____ (响应供应商全称) 现参与
你单位组织的 _____ 政府采购项目, 并承诺本公司根据《上海市政

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申请加入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库，且在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投标单位（盖章）：

投标单位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 6-7： 无利害关系和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致招标方：

_____（公司名称），就参加_____（项目名称）公开招标采购活动作出郑重说明：

一、本公司保证为本项目所提供的投标材料及其后提供的材料都是真实的。

二、本公司保证在本项目中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方或评审小组行贿。

三、本公司没有被处于责令停业的状态；没有处于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取消投标资格的处罚期内；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的状态；在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四、本公司保证本项目并非联合投标，本项目实施由本公司独立承担，本公司若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招标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投标方（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6-8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

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注：投标单位必须严格按上述格式内容提交声明，否则将有可能导致响应被拒绝。

附件 6-9：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附件 7：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

附件 7-1 响应项目负责人说明表

项目名称：_____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毕业院校 和专业			从事类似项目 工作年限			联系方式	
执业资格			技术职称			聘任时间	
主要工作经历： 主要管理项目业绩： 主要工作特点： 主要工作成绩（相关业绩情况）： 胜任本项目负责人的理由： 本项目负责人管理思路和工作安排： 本项目负责人每周现场工作时间：							
更换项目负责人的方案							
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前提和客观原因： 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原则： 替代项目负责人应达到的能力和资格： 替代项目负责人应满足本项目管理服务的工作方案：							

- 1、工作年限以满年为准，“满”一个周年才能算一年。
- 2、需提供其职称证书、学历学位证书等证明材料。

投标单位（盖章）：

投标单位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 7-2 中高级职称人员一览表

项目名称：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岗位	职称	职称证书编号	进入本单位的时间	从事本类项目工作年限

备注：

1. 中高级职称人员需提供职称证书,且每个人员只能使用一张证书,不得重复计算。
2. 工作年限已满年为准,“满”一个周年才能算一年。

投标单位（盖章）：

投标单位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 8： 技术参数偏离表

项目名称：

序号	名称	采购文件技术规格要求	投标文件技术规格情况	偏离	说 明 (页码)

注：本表必须按采购文件第四部分技术要求的顺序填写。

投标单位（盖章）：

投标单位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 10：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在我单位任_____职务，系我单位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投标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在此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附件 1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_____(采购单位名称):

兹有_____(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特授权委托_____同志(身份证号码:_____)代表我公
司全权处理_____项目的采购工作,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责任和法律
后果由我公司承担。

授权期限: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一般授权日期为一段时间)

特此授权委托。

投标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法人签字(签字或盖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签字或盖章):_____

地址: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在此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附件12：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用户情况		
					单位名称	经办人	联系方式
1							
2							
3							

说明：(1) 须按要求一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其中合同复印件指包含合同金额的合同首页和有合同双方盖章的尾页。

投标单位（盖章）：

投标单位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 13：保密承诺函格式

我方自愿参加“_____项目”的响应，遵守采购文件的所有规定，并做出以下保密承诺：无论是否响应或者响应后是否中标\中选，在参加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或之后的研究过程中，按照国家保密法律法规要求做好保密工作，我方对所领取的采购文件和从其他相关渠道获取的涉密信息保守秘密，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其泄露给第三方，并在开标的当日，销毁除须送达开标现场以外的任何介质的涉密信息。

投标单位（盖章）：

投标单位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 14:

项目实施方案（格式自定）

须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公司简介

近三年内完成的类似项目

关于针对本项目负责人情况

针对本项目的具体方案

日常服务承诺、质量保证措施

项目进度计划及供货方案

应急预案

企业优势及特色服务

附件 15:

投标人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